

102 年度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壹、宣布開會：略

貳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：略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記錄：詹淑瑜

案號一

案由：中國國民黨推薦參選之花蓮縣新城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陳炳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，業經判刑確定，應依本法規定裁處該推薦之政黨罰鍰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235500082 號函（附件 P.1）暨陳君-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5420 號刑事判決（附件 P.2~5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選上更（一）字第 7 號刑事判決辦理（附件 P.6~25）。
- 二、按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、第 9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、第 99 條、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、第 109 條、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次按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

以下罰金。」

三、查陳君係中國國民黨推薦之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新城鄉鄉長候選人，因違反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，業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二月，褫奪公權四年確定。

四、有關該政黨涉處罰鍰事項，並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，函請其陳述意見並業依限回覆如（附件 P. 26～27），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，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研議裁處罰鍰事項後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裁定。

五、檢附 101 年 5 月 4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發布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供參（附件 P. 28）。

辦法：審議後據以提請委員會會議裁定。

議決：審酌本案裁罰事由與同次選舉候選人林元瑞違法事例雷同，爰循該例處推薦之中國國民黨 115 萬元整罰鍰，並據以提報本會第 272 次委員會會議裁定。

案號二

案由：中國國民黨推薦參選之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蔡月琴因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，業經判刑確定，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裁處該推薦之政黨罰鍰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235500082 號函（附件 P. 1）暨蔡君-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5180 號刑事判決（附件 P. 2～7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1 年度選上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辦理（附件 P. 8～23）。

二、按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

94 條至第 96 條、第 9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、第 99 條、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、第 109 條、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次按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、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」

三、查蔡君係中國國民黨推薦之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，因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，業經判處有期徒刑六月，褫奪公權三年確定。

四、有關該政黨涉處罰鍰事項，並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，函請其陳述意見並業依限回覆如（附件 P. 24~25），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，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研議裁處罰鍰事項後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裁定。

五、檢附 101 年 5 月 4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發布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供參（附件 P. 26）。

辦法：審議後據以提請委員會議裁定。

議決：審酌本案為首例違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裁罰事件，爰依裁罰基準處推薦之中國國民黨 65 萬元整罰鍰，並據以提報本會第 272 次委員會議裁定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